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1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马予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予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马予宁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予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马予宁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马予宁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将在公司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马予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周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

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生于1981年,硕士学历,曾任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人力企管中心副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5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福成	275,470,809.00	43.82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2.18
3	刘伟文	9,200,000.00	1.46
4	#苏乾坤	6,967,004.00	1.11
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2,955.00	0.86
6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0.70
7	蒋丽涛	3,670,000.00	0.58
8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00	0.52
9	#苏满祝	3,200,000.00	0.51
1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福成	275,470,809.00	43.94
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689,000.00	2.18
3	刘伟文	9,200,000.00	1.47
4	#苏乾坤	6,967,004.00	1.11
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02,955.00	0.86
6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0.70
7	蒋丽涛	3,670,000.00	0.59
8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00	0.53
9	#苏满祝	3,200,000.00	0.51
1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00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6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21,000万元(暂定)。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受理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支金高

2、被告一: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城”)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3、被告二: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碧桂园”)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强

4、被告三: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被告四: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闻江波

6、被告五:沈银龙

7、被告六:陆志文

8、被告七:王雁平

9、被告八: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10、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世纪”)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浇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科杰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请求

(一)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补偿款人民币2亿元;

2、判令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000万元(暂定);

3、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

(二)本案基本情况

支金高系苏州金世纪历史股东,曾持有苏州金世纪100%股权。2014年7月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0%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转让给陆志文,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朱磊。2014年7月21日,支金高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平梅军。2014年8月27日,平梅军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转让给王雁平。2014年10月20日,朱磊将其持有苏州金世纪31%的股权转让给沈银龙。至此,沈银龙持有苏州金世纪61%的股权,陆志文持有苏州金世纪29%的股权,王雁平持有苏州金世纪10%的股权,且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经工商登记为苏州金世纪合法股东。苏州新城以合同价款101,571.39万元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及债权。在从沈银龙、陆志文、王雁平处受让苏州金世纪100%股权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苏州新城于2016年10月10日将苏州金世纪5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碧桂园并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支金高以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为诉讼请求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园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2月,苏州园区法院就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支金高的诉讼请求。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支金高不服一审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19年10月,苏州中院裁定:1、撤销苏州园区法院(2016)苏0591民初10828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苏州园区法院重审。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苏州园区法院于2020年12月一审判决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苏州新城因不服判决结果,向苏州中院提起上诉。苏州新城于2021年10月收到苏州中院(2021)苏05民终388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年11月,苏州新城因不服二审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年3月6日,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2023)苏民申171号书面受理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23年10月13日,苏州新城收到江苏省高院(2023)苏民申171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的认定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亦无不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及《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7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近日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96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状及相关材料,张海龙、徐志峰等96名投资者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上述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均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共374起,涉及诉讼请求金额总计11,213.26万元,具体主要进展情况请查看公司于2020年5月7日、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3-04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海龙、徐志峰等共计96名投资者

被告:升达林业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96位投资者损失共计1,652.96万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3、案件概述

被告升达林业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259。2019年5月22日,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据此,此次新增的96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至12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

独立董事:李洪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至12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网上直销平台进行费率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支付方式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汇款支付方式。

截止公告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支持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包含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等)。

三、费率优惠

1、认/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优惠

(1)以银行借记卡在线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平台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因支付银行而异,具体情况如下:

费率优惠	银行卡列表
4折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 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 第三方支付“兴业汇收付”
7折	农业银行
8折	建设银行

(2)以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定投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3)以汇款支付方式,在网上直销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享0费率优惠。

投资者认/申购、定投费率优惠前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上述三条说明中的费率优惠。

2、转换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1)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的费率优惠

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转换为其他基金,无须支付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与上述现金宝货币基金转购支付方式认/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一致。

其他基金转换为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如下: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比例	转换业务中的赎回费率优惠幅度
100%	无折扣
75%	7.5折
50%	5折
25%	4折

(2)除融通现金宝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基金相互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4折优惠,赎回费率优惠根据转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费归属基金财产的不同比例,有所差异,最低享4折优惠,具体见上表。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今后新增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业务,自动参与网上直销平台上述费率优惠。

2、上述费率优惠仅限于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3、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本公司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4、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5、本公司可对上述基金范围、支付方式及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8、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任,但是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出现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还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2-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2-3名为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构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公司薪酬及激励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如下: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司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新的规划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8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